

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浙农专发〔2024〕24号

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现代化 农事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农业 社会化服务水平的意见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科技强农机械强农相关文件和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5部门关于推进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浙农专发〔2022〕38号）要求，加快落实农业农村领域“两重”“两新”决策部署和农事服务中心建设，推动农事服务提能升级、全域覆盖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

精神，聚焦高效生态农业强省建设，深化农业“双强”行动，加快实施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“百千”工程，坚持“统一规划布局、统一功能定位、统一规范管理、统一标识管控”，打造一批服务功能强、运营管理佳、农户评价高、联农带农好的农事服务中心。以农业新质生产力赋能现代农业发展，联动推进“三位一体”改革，变革重塑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，为推动乡村“土特产”加快发展、打造乡村全面振兴浙江样板提供有力支撑。到2024年底，力争建成农事服务中心280个，其中省级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90个、区域性农事服务中心190个，优化提升农事服务站点1000个以上，实现粮油作物农事服务功能全覆盖。到2027年，全面建成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善、服务专业、机制灵活的农事服务体系，打造5公里农事服务圈，实现粮油作物和主导特色产业农事服务功能全覆盖。

二、加强项目建设

（一）加大服务指导。建立健全领导联系服务项目机制，常态化跟踪调度在建项目实施情况，协调解决用地、用工等实际问题。加大跨部门要素协调保障力度，按程序做好项目验收、绩效自查自评等工作，确保项目早开工、早建成、早见效。原则上要求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，各地要在建设任务下达一个月内完成立项。落实涉农单位、科研院所对接服务机制，组织农业首席技术专家、科技特派员等上门开展技术服务，建立长期指导服务关系。

（二）优化功能配置。进一步强化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核心功能，因地制宜拓展专业服务功能，省级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原则上要具有数字农业、集中育苗、烘干加工、农技服务等 6 项以上服务功能，区域性农事服务中心原则上要具有 3 项以上服务功能。支持粮油类农事服务中心开展集中育供秧（苗）服务，鼓励利用自身场地和机具优势为特色产业提供综合农事服务。农事服务站点除满足自身需求外，能常态化对外提供 1 项以上机械化作业服务。鼓励有条件的农事服务中心探索建立农民田间学堂、农科驿站等阵地，常态化组织开展种植技术、机械维修等实用人才培养。

（三）拓展秸秆综合利用功能。为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，2024 年（含）以后立项的省级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要具有秸秆收储相关功能。支持有条件的农事服务中心建设省级标准化秸秆收储中心。支持农事服务中心购买秸秆“收、割、储、用”等适宜农机具，鼓励组建秸秆收储队伍。

（四）规范资金使用。建立项目补助资金与农事服务功能及星级评价挂钩制度。切实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加快资金执行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严禁支持与项目建设无关的经费支出，对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等其他财政补助的建设内容，不得重复予以项目经费支持。

（五）调优规划布局。加强县（市、区）农事服务需求分析，

摸清专业站点农事服务能力，提升农事服务中心规划科学性，做到农事服务就近就地精准匹配。优先支持具备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能力站点的改造提升纳入规划，鼓励建成省级或区域性农事服务中心。根据当地主导特色产业发展需求，优先支持已实现粮油作物农事服务全覆盖的地区，将蔬菜、水果、茶叶、食用菌、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农事服务中心建设纳入规划，具体建设内容及标准按照“一事一议”原则研究确定。

三、提升服务水平

（六）育强服务主体。发挥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联农带农服务功能，扶持壮大一批具有一定能力、可提供有效稳定服务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。鼓励供销社、国有企业和国有农场、社会资本等通过股权投资、业务合作等方式，参与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。实施现代“新农人”培育行动，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人才培养，加快培育一批懂农业生产、善经营管理的农事服务人才。

（七）创新服务形式。指导农事服务中心迭代优化自建数字化管理系统，支持应用或贯通“浙农机”“浙农优品”等数字化应用，加快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。鼓励农事服务中心积极创新服务模式和组织形式，因地制宜发展单环节、多环节、全程生产托管等服务模式，推行“服务主体+农村集体经济组织+农户”“服务主体+各类新型经营主体+农户”等组织形式。

（八）叠加“三位一体”功能。加强农业生产全产业链条服

务，推进农事服务中心与乡镇农合联服务功能优化整合。鼓励农事服务中心发展标准化、订单化农产品直供配送模式，培育农产品品牌，带动周围农户统一品牌、统一销售。引导银行、保险等金融机构在农事服务中心设立服务窗口，提供金融政策咨询、融资需求收集、金融辅导等服务。

四、规范运营管理

（九）统一风貌管控。将地方农耕文化元素融入农事服务中心建筑风貌，提升农事服务中心建筑风貌和建筑色调统一性。加强农事服务标志标识管理，在醒目位置悬挂“农事服务中心”标牌和“农事服务”标识。农事服务站点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参照农事服务中心命名原则悬挂标识牌。

（十）严格安全管理。加强在建项目安全生产检查，及时排查整改事故隐患。指导农事服务中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，落实安全职责，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。督促农事服务中心与农机手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，定期开展安全检查，鼓励为有作业风险的岗位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（十一）加强应急管理。鼓励农事服务中心利用现有农业机械、农资配送、农技服务等资源组建应急作业服务队，纳入当地农业应急服务体系。支持优先将省级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建成为区域应急服务中心，提升农业抗灾救灾能力。

（十二）强化服务监管。落实市场化运营可持续、农民得实

惠的长效运营机制，加强农事服务中心安全生产、作业规范、收费标准等指导管理，对未按承诺标准建设、运营的项目，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。鼓励委托运营的建设主体与运营主体、当地政府签订三方农事服务委托协议。加强农事服务中心运营管理，发现借洪涝、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提高收费、扰乱市场价格等行为的，及时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查处。

（十三）实行星级管理。按照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导则要求，对已建并投入运行的省级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、区域性农事服务中心，以及具备同等基础条件和服务功能的农机服务中心，落实场所规模、设施设备、服务能力和生产管理等佐证材料，适时开展星级自评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。原则上，未完成省级补助项目验收和未正式投入运行的农事服务中心，不予星级评价。参与星级评价的农事服务中心，应至少完成一个作业季服务，并提供充分的服务能力测算说明。

五、强化组织保障

（十四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和运管工作，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年度工作计划，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。要主动协同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，加强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常态管理，认真落实建设要求和标准，确保建设运行见行见效。

（十五）加大政策支持。加强与财政、自然资源、供销、金

融等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强化农事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政策保障。主动争取农业农村领域“两重”“两新”政策支持，拓展建设资金来源。省级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，探索出台电价、机械作业等方面的补贴政策，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，鼓励各地出台专项扶持政策，优先支持农事服务中心建设。强化用地空间保障，鼓励开通农事服务中心建设用地审批“绿色通道”。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，加大对农机购置、基础设施建设的信贷支持。

（十六）做好宣传推广。认真总结农事服务中心运营好经验好做法，宣传推广在产值产出、服务覆盖、联农带农等方面有实际成效，在运营机制、管理方式等方面有创新亮点，在科技强农、机械强农、体系建设等方面有突破进展的农事服务模式，营造主体参与、媒体关注、社会支持的浓厚氛围。

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。



